

七、交通部主管

航港建設基金

政府為辦理各商港公共基礎建設，建構符合國際水準之港埠設施，提升港埠作業效率及裝卸吞吐能量，進而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行政院於89年5月3日以台(89)孝授四字第08024號函核定，將原臺灣省交通建設基金與交通建設基金項下之碼頭工人退休離職基金，簡併為航港建設基金。嗣為提升港埠競爭力及航港行政效能，採政企分離原則推動航港體制改革，於101年3月1日將交通部基隆、臺中、高雄及花蓮等4個港務局改制成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港務公司)及設置航港局，並依行政院101年2月15日院臺交字第1010007574號函核定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資產作價投資計畫書」，將基隆等4個港務局移撥航港局之資產，扣除代管資產及列入公務財產，於102年度納入航港建設基金。該基金112年度各項業務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1. 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業務係辦理港灣擴建及改善基礎建設，以增進港埠營運效率，進而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112年度業務計畫4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者1項，減少者3項，其執行情形列表如次：

項 目	單 位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比 較		
				增 減 數	%	原 因
港 灣 建 設 計 畫	千 元	3,015,917	2,678,167	- 337,749	- 11.20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高雄港第七貨櫃中心聯外貨櫃車專用道工程進度未如預期。
國 際 商 港 未 來 發 展 及 建 設 計 畫 (111-115年)-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	千 元	4,290,547	4,709,800	419,253	9.77	基隆港軍用碼頭遷建及後線設施整建工程進度超前，報請行政院同意先行動支113年度經費。
國 內 商 港 未 來 發 展 及 建 設 計 畫 (111-115年)-澎湖/布袋港埠建設計畫	千 元	784,248	714,017	- 70,230	- 8.96	澎湖港郵輪碼頭延建設計及工程預算執行率未如預期。
我 國 智 慧 航 安 服 務 建 置 暨 發 展 計 畫	千 元	774,196	683,321	- 90,874	- 11.74	彰化風場航道交通服務管理中心暨中航辦公大樓新建工程進度未如預期。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賸餘 4,333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3 億 240 萬元，相距 3 億 4,573 萬餘元，主要係臺灣港務公司 112 年度淨利較預計增加，提撥之盈餘分配收入增加所致。

3. 餘絀之審定

112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賸餘 43,336,793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2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34 億 4,278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10 億 1,827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124 億 2,451 萬餘元。

5. 重要審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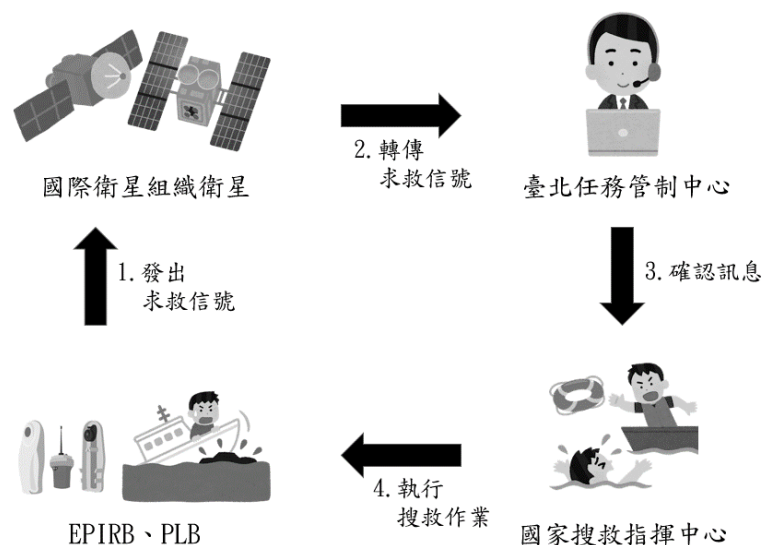
(1) 配合政府向海致敬政策，建置無線電示標管理資訊系統有助提升海上救援效率，惟資料登錄管理及審核作業未盡確實，且未及時更新持有者資料異動情形，允宜檢討研謀妥處，俾確保船舶航行及民眾生命安全。

政府推動向海致敬政策，鼓勵民眾享受海洋親水活動與樂趣，海上觀光遊憩活動日趨盛行，交通部航港局（下稱航港局）配合相關政策，以航港建設基金預算於 111 年 3 月建置無線電示標管理資訊系統（下稱示標管理系統），建置經費 496 萬餘元，辦理船舶應急指位無線電示標（Emergency Position Indicating

Radio Beacon, EPIRB）及個人指位無線電示標（Personal Locator Beacon, PLB）之註冊、審核及管理查詢等作業，並將資料同步登錄至國際衛星輔助搜救組織（Cospas-Sarsat）之國際示標註冊資料庫，有助簡化行政程序、提供多元便民服務，及提升救援效率（圖 1）。

依船舶檢查規則第 13 條及第 13 條之 1

圖 1 衛星輔助搜救系統運作流程



資料來源：本部自行繪製。

規定，船舶向航政機關申請檢查時，應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有關文書或圖說，另應配置 EPIRB 之船舶如有資料異動情形，船舶所有人應填具 EPIRB 持有者資訊登錄表，提供航港局登錄相關資料。惟截至 113 年 3 月底止，示標管理系統登錄裝設 EPIRB 船舶計 1,304 艘，與該局船舶管理系統登錄裝設 EPIRB 船舶 4,635 艘，差異 3,331 艘，主要係逾 7 成裝設 EPIRB 之漁船未依規定提供資料登錄示標管理系統所致；又示標管理系統 EPIRB 登錄資料中，存有無船舶名稱、船舶號數編碼非 6 碼或未符合數字編碼邏輯、無持有者連絡電話等情形，相關資料之登錄管理及審核作業未盡確實，影響資料庫正確性。另據臺北任務管制中心工作概況報告載列，部分船舶已出售至國外、沉沒、辦理註銷、停航等，惟未於示標管理系統辦理註銷或停用，且經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資訊系統比對結果，亦存有向該會申請船舶無線電臺證照過戶換發卻未於示標管理系統登錄、或未依船舶檢查規則向航港局申請變更資料等情事，顯示示標管理系統未及時更新持有者資料及狀態，恐無法發揮提升救援效率之功能，經函請航港局研謀妥處。據復：為確保示標管理系統資料正確性，未來將加強登錄資訊之審核，確認持有者資料之完整性，以提升資料庫品質，另將研議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資訊系統介接之可行性。

(2) 規劃開發威海營區舊址基地，有助港埠營運，惟基隆港西 8 碼頭岸間之留設寬度及使用範圍尚未與國防部達成共識，影響土地撥用作業，允宜研謀妥處，以如期完成開發案及招商計畫，增裕基金收入及促進都市發展。

航港建設基金辦理「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至110年)」，委託臺灣港務公司配合辦理「基隆港軍用碼頭遷建及後線設施整建工程」，將基隆港西 9 至西 11 碼頭及其後方腹地規劃為「國防設備專業區」，原軍用東 4 北段及東 5 碼頭遷移至西 14 及西 15 碼頭，期促進東岸碼頭發展，預計工期自 106 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工程經費 32 億 7,000 萬元(含變更設計及物價調整)，又依臺灣港務公司 106 年 6 月提出之基隆港東 4、東 5 軍用碼頭及威海營區遷建規劃正式報告書經濟效益評估資料，東西岸土地於軍方騰空並交換(撥用)後，該基金土地租金收入每年可增加 505 萬餘元。經查該計畫西岸之營區新建工程自 111 年度起陸續點交完工之建物予軍方使用，東岸威海營區亦於 113 年 1 月完成拆除工程，依航港局 113 年 1 月 3 日召開之「研商威海

營區舊址基地內國有土地加速（簡化）無償撥用作業事宜會議」結論，擇定威海營區舊址基地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辦理開發，另據基隆市政府 113 年 4 月 1 日召開之「威海營區舊址基地促參（BOT）合作開發推動小組第 1 次會議」結論，開發案由基隆市政府及航港局依促參法合作開發，後續由航港局統籌辦理促參開發及招商作業，目標於 113 年底完成可行性評估報告、114 年上半年雙方共同舉辦招商說明會。惟臺灣港務公司與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對西 8 碼頭岸間之留設寬度及使用範圍尚未達成共識，致無法申請威海營區舊址基地之土地撥用作業，恐影響相關開發案之推動時程。鑑於威海營區舊址土地所有權人包含基隆市政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等，涉及跨機關間之土地交換及撥用，尚須辦理相關行政作業，為避免土地長期空置，經函請航港局研謀妥處，積極與國防部協商達成共識，並儘速辦理後續土地撥用及促參可行性評估事宜，以如期完成開發案及招商計畫，增裕基金收入及促進都市發展。據復：威海營區基地內屬航港局轄管之國有土地，於 113 年 2 月完成點還，為免土地閒置，已積極辦理設置臨時平面停車場公開標租作業，每年可挹注土地租金收入 753 萬餘元，並紓緩該地區停車需求及促進公共服務，另將持續與臺灣港務公司、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及軍備局等單位進行溝通，俾加速達成共識及完成土地撥用作業，以順利推動開發案。

6. 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1）。

表 1 111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所列航港建設基金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為強化國際商港設施服務與經營環境，收取商港服務費以挹注商港建設相關支出，惟航港局相關收費及管理作業未臻完善，允宜檢討研謀改善。	
(2) 為維護我國海域環境安全，協助處置外籍船舶擱淺等相關應變作業，惟懸帳之墊付經費待追償數額仍鉅；又建置智慧航安資訊平臺，期提升航安監控預警、海難救援等效能，惟系統功能仍待持續強化，均待檢討改善。	

該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之審定，暨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詳戊、附表、壹、各基金附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查閱〕。